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3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陶德安

蔡亞庭

被告 沈憲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伍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02 書 記 官 楊 荏 諭